

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長期待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科目及名額：

- 一、藝術領域-美術：每週約 6 節課，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得依資格順序、成績高低列為備取人員。

參、報考基本條件：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 報考人員資格：請詳閱本簡章【伍】之規定。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三)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肆、錄取順位：同分者，以口試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伍、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不另修正本簡章。

一、第一次招考資格：需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持 82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核發之舊制教師證書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至 92 年 7 月 31 日之間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第二次招考資格：需具前述合格教師證或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三次招考資格：需具前述合格教師證或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具學士學位證書者。

陸、報名地點及時間：

- 一、時間：凡符合第一次～第三次報考報名資格者皆統一於 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自上午 8 時起至上午 9 時止報名，逾期不受理。
- 二、地點：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辦公室，地址：嘉義縣義竹鄉新店村 77 號。電話 05-3427394#12 教務主任

柒、報名手續：

-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 二、填寫報名表 1 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 三、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限期間者），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 (一)報名表 1 份。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三)國民身分證。
 - (四)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限期間者。
 - (五)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 (六)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七)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申請查閱同意書。
 - (八)甄選委員審查評分之書面資料。

四、免繳交報名費。

捌、甄選日期：

*甄選分 3 次招考，請參加第 1 次招考人員，於 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20 分至南興國小辦公室完成報到，若第 1 次招考人數為少數或無，第 2、3 次招考得提前甄選。

- 一、第一次招考：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 二、第二次招考：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三、第三次招考：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玖、甄選地點：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指定教室

壹拾、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 一、資料審查(50%)：
 - (一) 請自備履歷表 3 份、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 二、口試(50%)：
 - (一) 口試範圍：教育基本認識(10%)、專業知能(10%)、儀表態度(10%)、表達能力(10%)、品德修養(10%)。

壹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

預訂於 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壹拾貳、補充規定：

- 一、甄選錄取人員由人事主任通知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課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二、聘用期限：
 - (一) 經本校甄選錄取之長期代課教師，自 115 年 2 月 4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 長期代課教師代課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課；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 三、薪俸待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之待遇，依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每節新台幣 336 元，服務年資不得併計請領年終獎金。
- 四、長期代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以學校實際排課為準，如遇假期或因學校行事停課，當節鐘點費不予核撥。
- 五、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截止。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甄代課專長	美術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貼相片
出生日期		性別		電話	住宅 手機	
通訊處						
最近3年內 代理（代課）教師學校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學歷	學校名稱			研究所、科系	輔系或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應考資格	資格	在右項打V	1.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所修專門科目適合擬任教科別需要者。			
			4.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兵役	在右項打V		1. 已服完兵役。			
			2. 無兵役義務者。			
甄試證編號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初審	複審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甄 選 證

應甄代 課專長	美術	貼
編號		照
姓名		片

- 一、報到時間：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20 分
- 二、甄選時間：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視各梯次報到情形。
- 三、甄選地點：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指定教室。
- 四、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
取消考試資格；場地於當日公佈。
- 五、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
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

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